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

活动于2021年11月18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tsp.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上平台(http://tsp.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范、投资者保护、三季度报告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6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本公司将会于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14:00—15:00

2、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会人员

1、董事长:刘高深先生

2、总经理:夏乾伟先生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郁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9日14:00-15: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间问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6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电话:0451-87101100

3、传真:0451-87101100

4、邮箱:ytit@vitin.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65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0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10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	门店名称	所在区	开业时间	经营方式	面积(㎡)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业模式
1	周大生深圳前海湾专卖店	深圳	2021.10.13	直营店	127.95	820	黄金、镶嵌
2	周大生深圳(田心)专卖店	深圳	2021.10.11	直营店	66.62	378	黄金、镶嵌
3	周大生珠宝太原新晋源专卖店	太原	2021.10.27	直营店	69	380	黄金、镶嵌
4	周大生珠宝(新街)商场专柜	太原	2021.10.31	专柜	120	335	黄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专柜租赁、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94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华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华平先生因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华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华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故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新产生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华平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公司及董事会对华王华平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15:00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君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祝君人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102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双环;证券代码:00070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媒体报道可能对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三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00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00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00号
注册会计师人数	202名
从业人员人数及构成	超过2000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占从业人员比例	超过40%
上年度业务收入	21,961.62(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2.92元,证券业务收入3,488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数:110项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医药、通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赔偿或追偿基金计提比例	1.04311%	投资者保护能力	符合规定
赔偿或追偿基金计提金额	62万元	最近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均未能全额赔偿	是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人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关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曹伟	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年报审计项目数:10项	无	是
质量复核人员	苏雅	注册会计师	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曹伟	注册会计师	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年报审计项目数:10项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刘德刚	注册会计师	201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年报审计项目数:10项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执业资质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负责人、质量复核人员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初步按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与上年同期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拟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68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53号)的核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已经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工作,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70.56元,扣除各项相关费用人民币7,596,590.7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903,379.84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进行了审慎确认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620285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事宜的议案》,而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2021年10月,公司完成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为便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近期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到账后上述相关账户、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近日与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11月9日余额(元)
广东东飞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通海支行	20033028028200251983	7,000,000.00
广东奥飞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6060128322378	50,000,000.00
东莞金奥玩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6060032283796	0.00
奥飞动漫(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2078801900001000	69,225,006.66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东东飞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东莞金奥玩具有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传媒(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通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7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487,85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文化”)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新文化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国新文化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0),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1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独立董事黄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见证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1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新文化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9名激励对象的6,487,8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9月3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487,850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91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942/股

5.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董 伟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000	2.95%	0.04%
夏 勇	董事、副总经理	151,000	2.17%	0.03%
杨玉兰	财务总监	151,000	2.17%	0.03%
刘德刚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151,000	2.17%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87人)		5,833,850	83.66%	1.31%
首次授予共计		6,487,850	93.89%	1.40%
预留		469,083	6.61%	0.10%
合计		6,946,933	100.00%	1.5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以限售、冻结、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质押等股份锁定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30-00000号),验证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4,038,654.70元。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6,487,850股。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11月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6,487,850	6,487,8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936,885	-6,487,850	-440,449,035
合 计	446,936,885	0	446,936,88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3日,在2021年-2025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151,800元,则2021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总额/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151,800	378,221	1,136,616	961,330	490,633	176,600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年度测算数据,并不构成公司的最终财务数据。实际生效和最终核算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30-00009号)。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15:00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君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祝君人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1日下午16:00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于2021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全体监事参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00分
-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 涉及关联交易、股权转让、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结算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别股票均按相同投票表决方式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本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効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相关信息:
- 邮编:310016
- 联系电话:0571-86909